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保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令狐伟，男，1994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以(2017)云0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令狐伟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以(2017)云刑终8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11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服从监狱警察管理教育，接受改造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，能够认真遵守《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》，用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遵守生活卫生规范，保持个人内务卫生规范整洁。在生产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工，爱护劳动工具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遵守文明礼貌规范。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，获记4个表扬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令狐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保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刘景，男，197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以(2013)保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扣押的人民币488000元及大众朗逸轿车一辆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4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7月28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服从监狱警察管理教育，接受改造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，能够认真遵守《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》，用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遵守生活卫生规范，保持个人内务卫生规范整洁。在生产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工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遵守文明礼貌规范。在2016年06月至2019年11月期间，获记9个表扬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保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马勇怀，男，1980年3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1日以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勇怀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3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于2014年1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13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服从监狱警察管理教育，接受改造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，能够认真遵守《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》，用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遵守生活卫生规范，保持个人内务卫生规范整洁。在生产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工，爱护劳动工具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遵守文明礼貌规范。在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间，获记8个表扬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勇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保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张树，男，198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以(2016)云05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以(2017)云刑核2877303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。于2018年01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保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朱体良，男，1966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以(2014)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4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服从监狱警察管理教育，接受改造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，能够认真遵守《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》，用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遵守生活卫生规范，保持个人内务卫生规范整洁。在生产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工，爱护劳动工具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遵守文明礼貌规范。在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间，连续获记9个表扬，1个迎十九大单项表扬。该犯为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从严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体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